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292万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2020年年初至2020年6月30日发生的交易予以确认同意。详见公司2020-063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2020-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